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停字

聲　請　人　呂世明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曾梓展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93條規定：「（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申言之，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另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當事人始得聲請行政法院

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又上開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予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再者，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權利保護，並非本案救濟程序，衡諸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規範目的，係藉由迅速之形式審查以決定是否給予人民暫時性之權利保護，並非實質審查原處分實體內容所作成之終局性決定，故法院係依即時可調查之事證認定事實並作成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為盛唐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其於民國109年6月份以新臺幣（下同）4,800元向歐國樑所經營之欣隆藥業有限公司購買水飛硃砂，歐國樑疏未注意竟將「鉛丹」誤為「硃砂」交付聲請人，致聲請人誤使用入藥予病患，造成病患血液中鉛含量超標，多位民眾受到傷害。相對人前於109年8月6日即認聲請人上述行為違反醫療法第108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50萬元，並處2個月停業處分（109年8月6日至109年10月5日）。相對人復於109年10月5日前再與聲請人協調，以自行申請停業方式，分別申請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1月5日、計1個月，109年11月6日至110年1月5日、計2個月。嗣相對人就同一事實、行為，卻再於110年1月4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90152843號函裁處50萬元罰鍰，並處3個月停業處分（110年1月6日至110年4月5日）（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已依法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關於停止執行的聲請，須具備：1.原處分或決定的執行，客觀上可預期將產生損害。2.損害難

以回復。3.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防免。4.停止執行對於公益沒有重大影響。5.原告的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行政法院即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相對人所為原處分，有違重覆處罰禁止原則、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及裁處所憑條文未有足夠事證相佐等違法情形，其一旦執行客觀上可預期造成診所其他醫師、護士及員工無法工作，工作權受損外，更使診所就診之重症病患於診所停業5個月後，仍無法回診拿藥，造成病患病況更加惡化之損害，此病患病症惡化之損害，日後實難以回復。且多數重症病患，前均仰賴聲請人診治穩定控制病況，現已達5個月以上未讓聲請人診治，心情早已焦慮不安，自聲請人109年12月3日交保後，均致電關切，同時告知身體狀況不穩定，希望聲請人早日開始看診，此情聲請人甚為擔憂，深怕若因不合法之停業處分導致無法看診，病患病況恐持續惡化導致無法挽救之後果，非即時由鈞院處理裁定停止執行，等到本案提起訴訟至裁判確定之時，實緩不濟急；本件聲請人對特定病患使用水飛硃砂，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歷經此事件應不致再有不當之醫療行為，停止停業處分之執行，對於公益應無重大影響。請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以利病患就診治療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

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關因果關係上，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者，始得為之。又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且在社會

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尚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執行原處分可預期診所、護士及員工無法工作，工作權受損，亦使診所就診之重症病患於診所停業期間仍無法回診拿藥，造成病患病況更加惡化之損害，日後實難以回復等語，然查，診所停業及員工無法工作之損害，核屬財產上之損失，依一般社會通念，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或以他法回復，無難於回復之損害可言；至於聲請人認原處分效力執行之結果，將造成重症病患無法回診拿藥之損害，然現今醫療資源多元且發達，病患可自由選擇其他中醫師或西醫接受診治，當無所謂僅有受聲請人診治始能避免病況惡化之理，且先前由聲請人診治之病患，相對人已協請中醫師公會轉介至可就醫醫療院所，避免病患延誤就醫，自無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之情形。

又所謂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該行政處分違法情形明顯，不待調查而有一望即知之違法；若行政處分尚須經調查審理始得判斷是否合法，即非屬之。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有違重複處罰禁止原則、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及未有足夠事證相佐等違法情形等語，惟其主張是否可採，應於起訴後由本案訴訟審酌兩造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方得認定。況原處分與109年8月6日處分之事實及理由並不相同，前處分係相對人於109年8月6日前發現盛唐中醫診所造成3名患者及市議員張彥彤家中4名成員血液含「鉛」量超標，相對人前於109年7月30日至聲請人診所稽查，後續再次於同年8月1日前往聲請人診所稽查，聲請人始坦承在家中調劑「硃砂」，製成粉狀1罐（是否為純硃砂或有加入其他成分藥品，因聲請人三緘其口，不得而知）後帶至診所入藥使用（以

代號註記，無人知曉），並拒絕透露及提供有使用「硃砂」病患名單供參，雖聲請人表明硃砂係向藥商購買取得，懷疑藥商給錯、診所只有今年才買這1次等語，姑且不論是否誤拿及誤調劑使用，惟聲請人在家中調劑及病歷之記載以代號註記，對於聲請人所使用之藥材來源與醫療業務管理上（病歷管理、記載不詳實），顯有明顯疏失與不當，且有規避行政責任之嫌，故相對人認聲請人應屬疏失，而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款「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為裁處；然109年8月6日後，陸續接獲其他病患投訴聲請人「從未向病患說明有放『硃砂』」（剝奪病患知情權），暨其他新增病患之血液及藥包檢驗結果出爐（鉛及汞都有），發現聲請人不但使用含汞之硃砂，亦使用鉛丹，故相對人依據新增21名病患之陳述及渠等血液中或藥包中含「鉛」、含「汞」等新事證，另認聲請人有對新增21名病患「故意」使用禁藥之違法行為，構成醫療法第108條第6款「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是前處分與原處分之事實、理由及裁罰依據均不相同，自無聲請人主張重複處罰之情事。

綜上，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規定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其聲請自應予以駁回等語。

四、經查：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於109年8月6日即以聲請人行為違反醫療法第108條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50萬元，並處2個月停業處分（109年8月6日至109年10月5日），另於109年10月5日再與聲請人協調，以自行申請停業方式，申請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1月5日、109年11月6日至110年1月5日，共計3個月停業；嗣相對人就同一事實、行為，再以原處分裁罰50

萬元及3個月停業處分，有違重覆處罰禁止原則、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及裁處所憑條文未有足夠事證相佐等違法情事。就此相對人答辯略以：109年8月6日前處分與本件原處分之事實及理由並不相同，前處分係相對人於109年8月6日前發現盛唐中醫診造成3名患者及市議員張彥彤家中4名成員血液含「鉛」量超標，相對人前於109年7月30日至診所稽查，再於同年8月1日前往診所稽查，聲請人始坦承在家中調劑「硃砂」，製成粉狀1罐（是否為純硃砂或有加入其他成分藥品，因聲請人三緘其口，不得而知）後帶至診所入藥使用（以代號註記，無人知曉），並拒絕透露及提供有使用「硃砂」病患名單供參，顯有明顯疏失與不當及規避行政責任之嫌，相對人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款「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於109年8月6日作成前處分；然109年8月6日後，陸續接獲其他病患投訴聲請人「從未向病患說明有放『硃砂』」（剝奪病患知情權），暨其他新增病患之血液及藥包檢驗結果出爐（鉛及汞都有），發現聲請人不但使用含汞之硃砂，亦使用鉛丹，相對人依據新增21名病患之陳述及渠等血液中或藥包中含「鉛」、含「汞」等新事證，認聲請人有對新增21名病患故意使用禁藥之違法行為，構成醫療法第108條第6款「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而為本件原處分，前處分與原處分之事實、理由及裁罰依據均不相同等語。因此，原處分是否有聲請人所指違法情事，客觀上仍應經實質調查、審理認定始得判斷，尚無從依聲請人之主張及現有資料，即認其聲請符合「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實屬原處分本案訴訟所應審究之事項，猶待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而屬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之範疇，

非本件停止執行事件所應審認之範圍，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至於聲請人另主張原處分一旦執行，將造成診所其他醫師、護士及員工無法工作，工作權受損，有日後難以回復情事乙節。經查，依卷內即時可得調查的事證，原處分之執行，縱有損害聲請人之情事，亦屬財產上損害，而得以金錢賠償，並不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另診所內其他醫師、護士及員工，是否因此無法工作而受有損失，係聲請人與渠等間民事賠償問題，亦非不能以金錢予以賠償或回復。

又停止執行制度是為避免行政處分的受處分人，因行政救濟所得請求回復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之目的而設，是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受處分人因該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而言。聲請人所稱原處分之執行，盛唐中醫診所停業3個月，將導致就診重症病患病況更加惡化，有日後難以回復等情，核非屬關於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其據此主張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即非可採。況且，病患尚非不得至其他醫療機構就醫，難認有日後難以回復之損害。

㈡綜上，聲請人主張之事項，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要件不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